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采 购 包：（2）

项目编号：JSZC-320282-JYFZ-G2026-0004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丁蜀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02 月 26 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采购包：（2）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确定 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 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采购包：（2） ；

1.2.2 项目数量： 3 年 ；

1.2.3 项目质量：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

1.2.4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村庄保洁（农田及山林除外）、公厕保洁、绿化管护、路灯管护、垃圾清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76859.3 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三角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道路人工保洁	8586396
2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	412177.5
3	绿化管护	324970.8
4	公厕保洁	885465
5	垃圾桶清运	5143320
6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540000
7	路灯管护	1684530
总价		17576859.3

12 个行政村及中心社区价格明细：

序号	村庄名称	服务费用
1	大港村	2285626.5
2	三洞桥村	2268345
3	紫砂村	1143288
4	陶渊村	1047843
5	建新村	925335
6	塍里村	1150737
7	上坝村	2146728
8	汤渡社区	366853.2
9	定溪村	1812529.5
10	洑东村	2925616.5
11	潘南社区	491916

12	蜀山社区	1012041.6
总价		17576859.3

1.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与采购人联系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全部结束后无息退还；如合同履行过程中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按月度计算当月12个行政村及中心社区经考核后确定的当月服务经费累计金额，每季度支付本季度累计的季度服务经费的70%，剩余部分于第二年底付清。；

1.5.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3年（2026年3月1日-2029年2月28日）；

1.6.2 履行地点：丁蜀镇12个行政村及中心社区（大港村，三洞桥村，紫砂村，陶渊村，建新村，塍里村，上坝村，汤渡社区，定溪村，洑东村，潘南社区，蜀山社区）；

1.6.3 履行方式：按照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提升方案及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标准履行（见附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贰__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__壹__份。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提升方案及考核办法

一、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丁蜀镇农村村庄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护、路灯管护、垃圾清运等纳入行政村（中心社区）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的保洁与管护。

二、作业方案

2.1 道路保洁

（一）人工保洁

- 作业内容

（1）对行政村范围内所有道路、公园、广场、村巷等公共区域实施“普扫+巡回保洁”动态管理。

（2）每日开展“一扫、二转、三捡”三步作业：

一扫：清晨全面普扫；

二转：白天巡回保洁；

三捡：全天候捡拾零星垃圾。

（3）每日集中清除一次电线杆、墙面、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

（4）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就近清运至垃圾桶或指定收集点。

（5）积极主动配合村委会做好各类上级检查工作

- 作业要求

（1）普扫时间：每日 6:00－8:00 完成；

（2）巡回保洁时间：8:00－17:00 不间断作业，重点区域延长至 18:00；

（3）保洁范围全覆盖，做到“不脱扫、不漏扫”；

（4）小广告清除彻底，无残留痕迹；

（5）垃圾严禁倒入绿化带、河道、沟渠等非指定区域；

（6）保洁员着统一工作服，配备必要工具。

（二）机械化保洁

- **作业内容**

（1）在村内主干道（二级、三级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与冲洗作业。

（2）扫路车负责日常路面清扫，清除尘土、砂石、落叶等；

（3）冲洗车负责路面深度清洁，去除油污、积尘，提升道路洁净度；

（4）高温季节（6－9月）增加冲洗频次，抑制扬尘。

- **作业要求**

（1）扫路车每日作业时间不少于8-10小时，建议分早晚两班运行；

（2）冲洗车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高温天气增加冲洗车次；

（3）作业期间设置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4）车辆保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外观整洁；

（5）严禁边扫边漏、边冲边洒，杜绝二次污染；

（6）作业记录完整，纳入日常考核台账。

（三）家前屋后保洁

- **作业内容**

（1）对农户家前屋后及责任区实行常态化巡查；

（2）及时清理散落的农作废弃物（秸秆、菜叶等）、白色垃圾（塑料袋、泡沫）、少量装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家具、家电残件）；

（3）发现因施工产生的大量装修垃圾、建筑垃圾以及乱倾倒、乱搭乱建等问题，立即上报村委会，并协助处理。

● 作业要求

（1）每日巡查覆盖全村所有农户区域，重点区域每日不少于2次；

（2）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即现即清”；

（3）大量工程类垃圾不得自行处置，须第一时间拍照、定位、上报村委会；

（4）巡查过程文明作业，尊重农户生活习惯，避免纠纷；

2.2 公厕保洁

（一）卫生保洁

● 作业内容

（1）负责公厕内外日常清洁，包括地面、墙面、便器、洗手池、镜面、门把手、垃圾桶等设施的清扫与擦拭。

（2）每日定时清理公厕周边2.5米范围内环境，清除垃圾、杂草，保持外围整洁。

（3）及时倾倒垃圾桶，更换垃圾袋，防止满溢。

● 作业要求

（1）每日保洁不少于2次（早、晚各一次），高峰时段（如赶集日、节假日）增加频次；

（2）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四净：地面净、墙面净、便器净、周边净；

三无：无溢流、无蚊蝇、无明显异味；

两通：水通、电通；

一明：灯明。

（3）使用专用清洁工具，分区作业，防止交叉污染；

（4）保洁完成后填写《公厕保洁日志》，记录清洁时间、人员及问题。

（二）设施维护

● 作业内容

（1）日常巡查公厕设施运行情况，对水龙头、水箱、冲水阀、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

（2）实施零星维修，如更换水箱配件、修理漏水龙头、更换灯泡等简易故障处理。

● 作业要求

（1）发现小故障立即处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2）无法现场修复的问题，应在60分钟内上报村委会，并设置提示标识；

（3）维修过程安全规范，杜绝带电、带水作业风险；

（4）建立《公厕设施巡查与维修台账》，记录故障类型、处理方式及结果。

2.3 绿化管护

（一）日常保洁与秩序管理

● 作业内容

（1）清理绿化带、乔木林、行道树下的生活垃圾、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及废弃物。

（2）巡查并制止绿化区域内乱堆放、乱搭建、乱开垦等破坏行为。

（3）及时发现并上报侵占绿地、毁绿种菜等现象至村委会。

● 作业要求

（1）每日巡查保洁1次，重点区域每日不少于2次；

（2）绿化带内无垃圾、无杂草杂树丛生、无成堆枯枝落叶；

（3）乔木树穴整洁，无杂物堆积；

（4）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劝阻并拍照上报，配合村委会整治；

（二）养护作业

● 作业内容

（1）对花坛、绿篱、行道树进行定期修剪，保持线条基本整齐、树冠通风透光。

（2）冬季（12月-1月）完成乔木主干刷白，防冻防虫。

（3）春秋季（3-4月、9-10月）施有机肥或复合肥，促进生长。

（4）夏季（5-8月）开展病虫害巡查与防治，及时喷药治理。

● 作业要求

（1）绿篱修剪每月不少于1次，保持线条平直、立面整齐；

（2）行道树、乔木每年修剪2-3次，去除枯枝、病枝、下垂枝；

（3）刷白高度统一为离地1.2米，涂层均匀，不滴漏；

（4）施肥采用穴施或沟施，避免裸露浪费；

（5）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使用环保药剂，避开雨天和高温时段作业。

（三）绿化垃圾清运

● 作业内容

（1）收集修剪产生的枝叶、杂草、枯枝等绿化作业废弃物。

（2）将垃圾集中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

● 作业要求

（1）实行“日产日清”，作业完成后2小时内清理完毕；

（2）严禁在绿地、路边、河道旁长期堆放绿化垃圾；

2.4 路灯管护

（一）设施巡检

● 作业内容

（1）对行政村范围内所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配电箱（柜）等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2）巡检内容包括：灯具亮灭情况、线路安全、灯杆稳固性、配电设施运行状态、有无破损或漏电隐患等问题。

● 作业要求

（1）每月巡检不少于3次，实行“全覆盖、无死角”检查；

（2）建立《路灯巡检记录台账》，详细登记问题路灯的编号、位置、运行状态及问题描述；

（3）巡检人员需配备专业工具及安全防护装备；

（4）确保全村路灯亮灯率≥95%。

（二）故障处理

● 作业内容

（1）对巡检中发现的一般故障立即进行维修。

（2）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电线裸露、灯杆倾斜、配电箱漏电）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村委会。

● 作业要求

（1）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2）重大安全隐患须立即设立警戒线、警示标志或切断电源，防止事故发生；

（3）同步向村委会书面（电话）报告现场情况，并拍照留存；

（4）应急处置后持续监控现场，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三）维修管理与隐患消除

● 作业内容

（1） 路灯的维修范围：1、配电箱内的刀开、空气开关、漏电开关、接触器、时控、单片等电器元件的维护和更换（不含配电箱）；2、钠灯内部的整流器、触发器、钠炮、电容以及部分辅助灯具连接线的零星维护和更换；3、LED灯具对电源驱动的维护和更换；

（2）对因配件缺货、需专业施工等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照明设施，制定临时处置和修复计划上报村委会。

（3）清除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如扶正倾斜灯杆、封堵破损配电箱。

（4）电缆的自然损坏、人为破坏和太阳能路灯等其他因素造成损坏的维修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但可由甲方提供维修和更换的配件材料，而乙方需提供人工和设施设备的服务。

● 作业要求

（1）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发现后1小时内向村委会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

（2）所有安全隐患必须当场或限时解除，确保行人与车辆通行安全；

（3）建立《路灯故障维修台账》，跟踪记录故障处理全过程；

2.5 垃圾清运

（一）垃圾清运

● 作业内容

（1）定时定点清运全村垃圾桶（亭）内生活垃圾。

（2）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噪音扰民。

（3）实行“日产日清”制度，确保无积存垃圾。

（4）收集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轻拿轻放、归位整齐，做到“车走地净”。

（5）及时发现清理撒落或乱倾倒在村庄周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其它垃圾。

● 作业要求

（1）收运时间建议安排在每日6:00－9:00和14:00－16:00，避免早晚高峰及夜间作业；

（2）垃圾桶（亭）周边1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污水、杂物等其它垃圾；

（3）根据垃圾产生量动态调整收运频次，高峰期增加车次；

（4）严禁野蛮作业，杜绝摔桶、拖拽造成噪音和损坏；

（5）建立《垃圾收运记录表》，记录收运时间、数量等信息。

（二）垃圾桶（亭）清洗与维护

● 作业内容

（1）每日对垃圾桶（亭）进行清洗保洁，清除积尘、污垢、蛛网、乱张贴等。

（2）检查设施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缺失及时维修或更换。

● 作业要求

（1）清洗做到“七无”标准：无积尘、无污垢、无蛛网、无臭味、无蝇虫、无积水、无积存垃圾；

（2）桶体表面无乱涂写、乱张贴，保持标识清晰；

（3）地面干净整洁，排水通畅；

（4）破损垃圾桶立即更换，破损桶（亭）3日内完成维修；

（5）垃圾分类亭的桶按分类要求摆放，其他点位只能摆放黑色（其他垃圾）与蓝色桶（可回收垃圾）。

（三）车辆管理与运输

● 作业内容

（1）保持垃圾收集车车身整洁、标识清晰，实行密闭化运输。

（2）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镇级指定中转站或指定处理场所，严禁沿途抛洒滴漏或擅自倾倒。

● 作业要求

（1）车辆每日作业前后进行清洁，保持外观整洁；

（2）运输过程必须全程密闭，杜绝垃圾外溢、污水滴漏；

（3）车辆配备防漏垫、应急工具，防止跑冒滴漏；

（4）垃圾倾倒至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5）废水按规定排放至指定点位，严禁随意排放。

三、考核方案与细则

3.1 考核主体及对象

1.主体：行政村（中心社区）。

2.对象：外包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的企业。

3.2 考核范围和内容

1.范围：纳入行政村（中心社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农户的家前屋后、公园、广场、绿化、路灯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

2.内容：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护、路灯管护等五大方面的保洁与管护。

3.3 考核标准

依据《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无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宜兴市委办公室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开展“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丁蜀镇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

3.4 考核方式

行政村（中心社区）负责日常巡查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以及年度考评。

1.综合考核：每月（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人员由各行政村（中心社区）自行组织，承包企业指派一名负责人员陪同。考核评分纳入年度考核评分。

2.日常巡查考核：由村（中心社区）指定的网格员或工作人员作为考核人员每天按照外包服务内容进行巡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通报承包方指定的定村管理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按照考核细则酌情扣分，但是发生扣分情况要拍照留档做好记录纳入当月考核分。

3.其他监督考核

其他监督考核是指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工作，存在问题的；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不按照要求完成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未妥善处理，经核实属承包企业责任的。对以上所产生的问题，行政村（中心社区）可依据情节轻重按照考核细则作出扣分或加重扣分，纳入当月考核分。

3.3 考核评分

1、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考核分由日常巡查考核与月度考核组成，其中，日常考核分占60%，月度考核占40%。季度考核分为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分的平均分，年度考评分为全年季度考核平均分。

2、考核项目包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护、路灯管护、垃圾清运。每项分值均为100分，取五项总分的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分。

3、考核分数与环卫管理经费挂钩：

月度考核分90分（含90）以上为合格，不予扣款；月度考核分89～85分（含85）扣除当月管理费的5%；84～80分（含80）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0%；79～75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20%；74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管理费的50%，如连续三个月评为不合格，行政村（中心社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各行政村（中心社区）的月度考核分在每月的25 号上报给丁蜀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由执法办统计外包各行政村（中心社区）环卫服务企业当月的考核总评分，并根据各行政村（中心社区）的月度考核分在拨付款时对环卫服务企业作出相应的奖惩。月度总评分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80 分为不合格。第一次不合格，由执法办走访各行政村（中心社区）了解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将走访情况告知服务公司，服务公司接到反馈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第二次不合格，由执法办约谈服务公司法人代表；如连续三个月考核或累计四次以上不合格，执法办将以书面报告向丁蜀镇党委政府建议解除该公司在丁蜀镇农村的项目服务合同。

3.4 考核细则

附表1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人工保洁作业（40分）	作业模式与频次（20分）	实行“普扫+巡回保洁”动态管理，每天按“一扫、二转、三捡”三步法作业，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做到不脱扫、不漏扫。	1、发现保洁员脱岗、漏扫区域，每处扣0.5分； 2、巡查发现保洁频次明显不足（如垃圾堆积明显），每处扣0.5分。
		“小广告”清	每天进行一遍责任区域内的“牛皮	1、每发现一处未清除的明显小广

		除（10 分）	癣”、非法小广告清除工作，保持墙面、电杆、公共设施表面整洁。	告，扣 0.5 分； 2、发现大面积或成片小广告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垃圾清运（10 分）	保洁垃圾必须就近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点，严禁倒入绿化带、河道、沟渠、农田、空地等非指定区域。	1、发现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沟渠等非指定区域，每处扣 0.5 分； 2、发现垃圾在非指定点位长时间堆放，每处扣 1 分。
2	机械化保洁作业（20 分）	机械化清扫（10 分）	行政村主干道（二级、三级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清扫车每日作业时间不得低于 10~14 小时。	1、每发现一次作业时间不足，每次扣 0.5 分； 2、主干道存在明显浮尘、泥沙堆积，每处扣 0.5 分。
		路面冲洗（10 分）	冲洗车每周对主干道路面冲洗不得少于一次；高温天气应增加冲洗频次，有效降尘降温。	1、每少一次周冲洗，扣 0.5 分； 2、高温天气未按要求增加冲洗，每次扣 0.5 分； 3、路面明显积尘、污渍未冲洗，每处扣 0.5 分。
3	家前屋后及公共区域保洁（30 分）	散落垃圾清理（20 分）	对农户家前屋后及公共责任区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散落的农作废弃物、白色垃圾、少量装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	1、每发现一处散落垃圾（农作废弃物、白色垃圾等），扣 0.5 分； 2、发现大件垃圾（如家具、家电）或少量装修/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件/处扣 0.5 分。
		问题反馈与协助（10 分）	对体量较大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乱倾倒、乱搭乱建等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村委会反馈，并配合村委会做好劝导、清理或现场管控工作。	1、发现应反馈问题未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每次扣 0.5 分； 2、报告不及时（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 0.5 分； 3、村委会要求协助时无故不配合，每次扣 1 分。

4	日常管理与配合（10分）	人员与设备（5分）	按合同要求配备足额、合格的保洁人员及必要的清扫、捡拾、清运工具。人员着装统一、规范，安全作业。	1、人员或设备严重不足，影响正常保洁，每项扣0.5分； 2、人员未规范着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作业，每人/次扣0.5分。
		配合检查与整改（5分）	积极配合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1、无故不配合检查，每次扣1分； 2、对指出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分。

附表2 公厕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外部及周边环境（20分）	厕外地面卫生（10分）	公厕外墙、台阶、门前及周边3-5米范围内地面无垃圾、无污水、无明显污渍、无小广告。	1、每发现一处垃圾、污水，扣0.5分； 2、地面有明显污渍或成片污垢，每处扣0.5分； 3、外墙或台阶有明显小广告未清除，每处扣0.5分。
		周边设施与秩序（10分）	厕外洗手盆、水龙头、照明、标识牌等设施完好、干净；	1、洗手盆、水龙头有污垢或堵塞，每处扣0.5分； 2、照明、标识牌破损或不亮，每处扣0.5分；
2	内部环境卫生（40分）	地面、墙面、天花板（20分）	地面干燥、无积水、无垃圾、无尿渍、无污垢；墙面、隔板、门板、天花板无污渍、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小广告。	1、地面有积水或垃圾，每处扣0.5分； 2、有明显尿渍、污垢，每处扣0.5分； 3、墙面、隔板等有污渍、蛛网或小广告，每处扣0.5分。
		便器（坑位/小便斗）（20分）	便器内无粪便残留、无尿碱、无污垢、无堵塞；便器外壁干净无污渍。	1、便器内有粪便残留或明显尿碱，每个坑位/小便斗扣0.5分； 2、便器堵塞未及时处理，每个扣0.5分； 3、便器外壁或冲水装置有污渍，每处扣0.5分。
3	空气质量（无异味）（20分）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尿味、霉味等不良气味。	1、进入公厕即闻到明显异味，扣0.5分； 2、异味较重，影响使用，扣1分。
4	设施维护与零星维修（10分）	设施完好率（5分）	公厕内照明、排风、水箱、水龙头、门窗、隔板、冲水	1、每发现一处设施（如灯不亮、排风不转、水箱漏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装置等设施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水龙头滴水、门锁损坏等）不能正常使用且未报修，扣 1 分。
		零星维修响应（5 分）	对水龙头、水箱漏水、照明故障等零星小修，应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1、一般零星故障超时未修复（从发现/通知起算），每超 24 小时扣 0.5 分； 2、因维修不及时导致资源浪费（如长流水）或影响使用，每次扣 1 分。
5	日常管理与配合（10 分）	人员与记录（5 分）	保洁人员按时在岗，着装规范，佩戴工牌；建立完整的保洁、消毒、巡查、维修记录台账。	1、保洁员脱岗，每次扣 0.5 分； 2、未着工装或未佩戴工牌，每人/次扣 0.5 分； 3、台账记录缺失或不真实，每次扣 0.5 分。
		配合检查与整改（5 分）	积极配合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1、无故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1 分； 2、对指出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附表 3 绿化管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绿地卫生与秩序（30 分）	垃圾杂物清理（15 分）	绿化带、乔木林、行道树下无塑料袋、纸屑、烟头等各类生活垃圾及废弃物。	1、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面积≥0.2 ㎡或单个显眼），扣 0.5 分； 2、发现成堆垃圾（面积≥1 ㎡），每处扣 1 分。
		杂草控制（10 分）	绿化带、花坛、树穴内无明显杂草（杂草覆盖率≤10%）。	1、每发现一处杂草明显区域（覆盖率>10%），扣 0.5 分；
		枯枝落叶清理（5 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树下大量枯枝落叶，保持整洁，防火季节需重点清理。	1、每发现一处大量枯枝落叶堆积（面积≥1 ㎡或厚度≥5cm），扣 0.5 分； 2、防火期发现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	绿化管护作业（50 分）	修剪整形（20 分）	花坛/绿篱：及时修剪，线条基本整齐，轮廓清晰； 乔木/行道树：定期修剪，树冠通	1、花坛/绿篱线条不齐、轮廓模糊，每处扣 0.5 分； 2、乔木/行道树存在明显枯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风透光，无枯死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冠形基本完整；整体：无过度修剪或“砍头”现象。	枝、病虫枝、影响交通或安全的枝条，每株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15 分）	夏季为重点防治期，定期巡查，发现病虫害迹象（如叶片卷曲、虫孔、虫粪、病斑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1、发现明显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每处扣 0.5 分； 2、因防治不力导致病虫害蔓延，每处扣 1 分； 3、使用禁用农药或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施肥与刷白（15 分）	春秋季：按计划对乔木、行道树进行科学施肥；冬季：按要求对乔木、行道树树干进行刷白（高度、浓度、均匀度符合要求）。	1、未按计划施肥，每发现一处应施未施，扣 0.5 分； 2、刷白不及时、高度不一、漏刷或刷白不均匀，每处扣 0.5 分。
3	废弃物日产日清（15 分）		修剪产生的枝叶、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等绿化管护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绿地内或周边随意堆放。	1、检查发现管护垃圾未及时清运（堆放时间>24 小时），每处扣 1 分； 2、在绿地内或路边明显位置长期堆放（超 48 小时），每处扣 1 分。
4	日常管理与配合（5 分）	人员与设备（3 分）	按合同配备足额、合格的管护人员及必要的修剪、打药、清运等工具设备。人员着装规范，安全作业。	1、人员或设备严重不足，影响正常管护，每项扣 2 分； 2、人员未规范着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作业，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合检查与整改（2 分）	积极配合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1、无故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1 分； 2、对指出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附表 4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巡查制度与执行（25 分）	巡查频次与范围（15 分）	每月对行政村内所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配电箱（柜）等设施进行不低于三次的全面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1、每少一次巡查，扣 0.5 分； 2、巡查记录显示覆盖不全（抽查发现未巡检点位），每处扣 0.5 分。

		台账记录（10 分）	建立健全的巡查、维修、故障上报、安全隐患处置等记录台账，内容完整、真实、及时、可追溯。	1、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全（缺时间、地点、人员、问题描述、处理措施等关键信息），每项每次扣 1 分； 2、记录造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每次扣 1 分。
2	亮灯率（40 分）		确保行政村范围内公共照明设施亮灯率≥95%。	1、实测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因管护单位责任（非供电局停电、不可抗力等）导致大面积熄灯（连续 10 盏以上或区域主干道熄灯），每次扣 2 分。
3	故障响应与修复（25 分）	故障修复及时性（15 分）	巡查或接到通知发现一般性故障（如单灯不亮、灯罩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1、每发现一处一般性故障超时未修复（从发现/通知起算），每超 24 小时扣 1 分（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 2、因修复不及时导致群众投诉或影响交通安全，每次扣 2 分。
		重大安全隐患处置（10 分）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电线裸露、灯杆严重倾斜、配电箱漏电、冒烟、起火等），必须立即：①上报村委会；②设立警戒线或关闭电源，消除现场风险。	1、未立即上报村委会，每次扣 1 分； 2、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设警戒、断电）消除现场风险，每次扣 1 分。
4	沟通协调与隐患说明（10 分）	故障/延期修复说明(5 分）	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故障（如需定制配件、复杂线路问题），必须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向村委会书面或正式渠道说明情况、预计修复时间及已采取的安全措施。	1、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情况，每次扣 1 分； 2、说明内容不清晰、无预计修复时间或安全措施，每次扣 1 分。

		安全隐患解除（5分）	在说明情况的同时，必须确保已采取必要措施解除或有效控制现场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经核实，说明情况时安全隐患仍存在且未采取任何措施，每次扣1分； 2、措施不到位，存在明显风险，每次扣2分。

附表5 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清运作业规范（40分）	日产日清与车次安排（20分）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根据各村垃圾实际日产量动态调整收运车次，避免垃圾桶满溢。清理撒落或乱倾倒在村庄周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其它垃圾。	1、发现垃圾未当日清运（积存），每处扣0.5分； 2、 因车次安排不足导致垃圾桶满溢，每处扣1分； 3、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其它垃圾。每处扣1分
		作业文明与桶位管理（10分）	收运过程中噪音扰民最小化；垃圾桶轻拿轻放，禁止拖拽产生噪音；收集结束后，垃圾桶必须回归原位，摆放整齐。	1、收运作业产生明显噪音扰民（经核实），每次扣0.5分； 2、收集后垃圾桶未归位、摆放歪斜或散乱，每处扣0.5分。
		“车走地净”（10分）	收集作业结束后，确保垃圾桶（亭）1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其它杂物，地面干净整洁。	1、每发现一处散落垃圾扣0.5分； 2、地面有污水、其它杂物、污渍未清理，每处扣0.5分；
2	垃圾桶（亭）维护与清洁（30	日常清洗（15分）	垃圾桶（亭）必须每日清洗一次，保持外观清洁，垃圾桶必须按分类要求摆放。	1、抽查发现垃圾桶（亭）未按要求每日清洗，每处扣0.5分； 2、多日未洗，污垢明显，每处扣1分。 3、未按分类摆放，每只扣0.2

	分）			分。
		清洁质量（10 分）	清洗后达到“八无”标准：无明显积尘、污垢、蛛网、臭味、蝇虫、积水、杂物、积存垃圾；无乱涂写乱张贴。桶（亭）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	1、每发现一项未达标，每项每处扣 0.5 分； 2、周边环境脏乱，地面不洁，每处扣 0.5 分。
		设施维护（5 分）	发现垃圾桶（亭）有破损（如桶盖缺失、桶体破裂、亭体损坏等），应及时报告并维修或更换。	1、发现破损设施未及时报告或未采取临时措施，每处扣 0.5 分
3	运输过程与车辆管理（30 分）	车辆整洁与标识（10 分）	垃圾收集车车身整洁，无明显污渍、无悬挂物；车辆标识清晰。	1、车身明显脏污、有污渍或悬挂杂物，每辆次扣 0.5 分； 2、标识模糊、破损或缺失，每项每辆次扣 0.5 分。
		密闭运输与防抛洒滴漏（15 分）	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严禁车厢敞开；禁止垃圾沿途抛洒、滴漏（污水、渗滤液）。	1、车辆运输途中未密闭，每次扣 0.5 分； 2、发现沿途抛洒垃圾，滴漏污水（地面有明显湿痕或污迹，每处扣 0.5 分；
		规范倾倒与排放（5 分）	收集的垃圾及车辆产生的废水（清洗水、渗滤液）必须按规定倾倒（排放）至指定场所（如中转站、处理厂），严禁在村庄、道路、河道、空地等随意倾倒和排放。	1、发现垃圾随意倾倒，每次扣 0.5 分； 2、发现废水随意排放，每次扣 0.5 分. 3、曝光、投诉一起扣 2 分